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14-013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满足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优化债务结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根据《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中期票据，具体内容如下：

一、发行方案

- 1、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
- 2、发行期限：可分期发行，单笔期限不超过3年。
- 3、发行时间：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择机分期发行。
- 4、资金用途：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置换银行贷款。
- 5、发行利率：以市场化方式确定。
- 6、发行方式：聘请已在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金融机构承销，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二、有关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授权事宜

为顺利完成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工作，根据《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发行中期票据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制定发行中期票据的具体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期限、发行时间、分期发行额度、发行利率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 2、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申报事宜；
- 3、签署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必要文件；

4、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办理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次申请发行中期票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四月一日